有关法律援助财务资格限额、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资料的详情，请参阅「财务资料一览表」。

本单张所提供的资料须与本署其他有关的单张或小册子一并参阅。

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(辅助计划)的经济审查例子

(只供参考)

例三 — 财务资源超出经济上限

假设申请人的个人豁免额为 7,630 元，同时假设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为 2,248,110 元

申请人的财务状况	
每月收人(总额)	100,000 元
每月强制性公积金供款	1,500 元
每月租金	25,000 元
去年入息税	160,500 元
储蓄账户结余	550,000 元
持有的股票	480,000 元
保险最高贷款额	320,000 元
车辆的二手市场净值	300,000 元

经济审查算式

每月可动用收入

= 100,000 元(每月总收入) - 1,500 元(每月强积金供款) – 7,630 元(申请人的个人豁免额) - 25,000 元(租金) - 13,375 元(每月平均须缴付的入息税)

= 52,495 元

可动用资产

= 550,000 元(申请人的存款) + 480,000 元(股票价值) + 320,000 元(保险最高贷款额) + 300,000 元(车辆的二手市场净值)

= 1,650,000 元

财务资源总额

= 每月可动用收入 x 12 + 可动用资产

= 52,495 元 x 12 + 1,650,000 元

= 2,279,940 元

审查结果

由于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逾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，因此不能通过经济审查，不符合获批法援的资格。

作初步评估用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序。
请注意，评估结果只是粗略的计算，仅供参考之用，不能作为申请法援的依据。

(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更新)